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3]50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省银监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资助〔2015〕84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效果,落实好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国家助学贷款"特指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指河南科技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给予贷款本息余额的代偿救助措施。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下拨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奖励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

第三章 救助范围

第四条 在河南科技学院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若遇下列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以申请还款救助:

(一)借款学生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的规定宣告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借款学生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者;
- (三)借款学生或其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且医药费数额产生巨大者;
- (四)借款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确有 困难者;
- (五)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的其他符合还款 救助情况的贷款学生。

第五条 借款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有恶意欠款行为;
- (二)对救助条件有欺骗、隐瞒等不诚信行为;
- (三)因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主观故意行为所致的死亡、残疾;
 - (四)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补偿;
 - (五) 其他不属于救助的情形。

第四章 证明材料

- **第六条**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由公安机关、法院、医院或 民政部门出具,具体内容为:
- (一)对于死亡、失踪的借款学生,其证明必须由公安、法院或医院出具(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
- (二)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证明由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凭县级

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医院,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鉴定证明。被评定为一级或者二级残疾的,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三)借款学生或其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的证明包括 纳入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 障范围的医保报销凭证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病 历复印件;
- (四)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的需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出具的,按照国家民政部颁布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 九、二十、二十一条采取救助之后,家庭恢复重建仍有困难 的证明。证明中应详细列示家庭成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此前 受助情况等。

第五章 受理机构

第七条 各学院受理本单位借款学生的还款救助申请,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 各学院应主动协助其申请还款救助。对不符合还款救助条件 的借款学生,不予受理并做出合理解答。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还款救助申请材料。在审核过程中,一经发现材料造假,对把关不严的学院和相关工作人员,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章 申请审批

第九条 借款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申请

借款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河南科技学院高校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理由另附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递交所在学院审核。

第十条 学院审核

实行三级审核制,申请材料由学院贷款工作负责人、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学院党委书记逐级审核并签署 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报批

-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 终审,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审 批;
- (二)每年10月10—30日,学校审批通过后,原则上于当年12月20日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代其办理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第十二条 救助资金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监察部门的 监督检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救助申请、审批和资金代偿 材料完整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